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8號

債 權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博館苑景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博館苑景管理委員會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利息記載為「月息百分之1.5」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月息百分之1.5換算為年息，為年息百分之18，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最高利率百分之16。與按狀附無人管理系統服務契約書所載利息利率為百分之5不符)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記載為「92,609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陳報本件債務人積欠服務費之正確月份為何？

(五)提出利息新臺幣8,799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

(六)提出具兩造簽章之【完整】保全服務契約及無人管理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